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473号

目录

释义.....4
正文.....8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8
（二）本次增资方案.....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10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10
（二）大唐微电子增资方的主体资格.....14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1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1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16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17
（一）《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17
（二）《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31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36
（一）大唐微电子的基本情况.....36
（二）大唐微电子的股东.....37
（三）大唐微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38
（四）大唐微电子的主要资产.....48
（五）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51
（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53
（七）职工安置情形.....54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5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5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人员安排.....55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55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5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56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0
（一）关联交易.....60
（二）同业竞争.....62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63
十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64
（一）独立财务顾问.....64
（二）法律顾问.....64
（三）审计机构.....64
（四）资产评估机构.....64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65
十三、结论性意见.....65
附件一：大唐微电子商标.....69
附件二：大唐微电子专利.....73

附件三：大唐微电子软件著作权.....105
附件四：大唐微电子域名.....10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唐电信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微电子、标的公司	指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半导体	指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公安部一所	指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国新建信基金	指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大唐存储	指	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芯鑫融资	指	芯鑫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汇益融资	指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即由国新建信基金向大唐微电子增资 40,000 万元之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大唐电信控股的大唐半导体因本次增资减少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23.21%的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3350 号《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资评估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21]192 号《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3 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观韬中茂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日	指	国新建信基缴付增资款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累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473号

致：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电信委托，担任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交易各方已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或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对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唐电信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大唐电信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唐电信为进行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和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大唐电信下属企业大唐微电子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国新建信基金作为增资方对其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金融负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新建信基金持有大唐微电子 24.44%的股权。本次增资前大唐电信控股的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 95.00%股权，本次增资后大唐电信控股的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控股的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股权比例下降 23.21%。大唐微电子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大唐电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 75.30%、116.53%下降至 70.42%、103.37%，大唐电信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为大唐电信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大唐电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的主要方案如下：

1、标的资产：大唐电信控股的大唐半导体因本次增资减少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23.21%的股权。

2、交易对方：国新建信基金。

3、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唐微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大唐微电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8,875.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3,695.46 万元，增值率为 218.18%。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信科备案（评估备案号：2506ZGXT2021004）。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国新建信基金认购大唐微电子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6.0573 元，认购 6,603.6546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所形成的大唐微电子 24.44%股权的总增资价款为 40,000 万元。

4、增资方式

国新建信基金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大唐微电子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其中 6,603.654696 万元计入大唐微电子的实收注册资本，33,396.345304 万元计入大唐微电子的资本公积，占增资后大唐微电子 24.44%股权。

5、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所发生的损益，由大唐半导体、公安部一所和国新建信基金依据其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的大唐微电子股权比例享有和分配。

6、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大唐半导体、公安部一所、大唐微电子、大唐电信与国新建信基金签署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国新建信基金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经大唐微电子向国新建信基金发出付款申请书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国新建信基金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大唐微电子支付增资款。大唐微电子收到增资款之日（如为分期支付的，则为收到首期增资款之日）后起 90 日内，应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办理完毕股东、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协议》明确约定，国新建信基金根据《增资协议》支付增资款后，如因大唐半导体、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之原因或者其他可归责于前述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增资失败的，责任方应一次性向国新建信基金支付国新建信基金已支付的增资款金额 5%的违约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对于以下的事项造成国新建信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承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所持大唐微电子股权估值产生贬损），大唐半导体、上市公司连带向国新建信基金承担赔偿责任：（1）因原股东、上市公司或大唐微电子向国新建信基金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及其他承诺事项存在任何不真实、重大遗漏、重大不准确的情况，导致国新建信基金受到损失的；（2）

因未向国新建信基金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担保事项、债务或其他业务活动导致大唐微电子承担经济损失的：（3）因未向国新建信基金披露的本次增资完成前大唐微电子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大唐微电子在增资完成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收、外汇、海关、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重大处罚；（4）因其他可归责于原股东、上市公司、大唐微电子原因导致国新建信基金承担经济损失的。

如国新建信基金因任一大唐微电子原股东未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被大唐微电子债权人或其他股东追索并承担损失的，或国新建信基金后续退出时因任一原股东未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导致国新建信基金所持大唐微电子股权估值低于原股东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假设下应有的公允价值，大唐半导体、大唐电信应连带向国新建信基金以现金方式作出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资金用途

国新建信基金缴付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目标公司的有息金融负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大唐电信现时基本情况

根据大唐电信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电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976B

法定代表人	雷信生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8,210.847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5 幢
登记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大唐电信的设立

1998 年 9 月 21 日，根据原邮电部《关于同意设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批复》（（1998）326 号文），经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8）543 号）批准，同意邮电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邮电部第十研究所、国际电话数据传输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北京凯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益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顺达通信公司、山东邮电实业总公司、山西鸿飞通信实业总公司、河北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电部北京设计院共 13 家发起人以募集设立方式组建大唐电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211 号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212 号文件），大唐电信于 1998 年 8 月 7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98 元。

1998 年 8 月 26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岳会验字（1998）0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8 月 26 日，各股东对大唐电信的出资 90,757.775761 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股本 31,300 万元，资本公积 59,457.775761 万元。

1998 年 9 月 21 日，大唐电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20035)。

1998 年 10 月 21 日，大唐电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大唐电信”，股票代码为“600198”。

大唐电信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份	**21,300**	**68.0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7,104	54.65
法人股	1,550	4.95
境外法人股	2,646	8.45
社会公众股	**10,000**	**31.95**
其中：公司职工股	1,000	3.195
合计	**31,300**	**100.00**

3、大唐电信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0 年 7 月，配股

根据大唐电信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第 46 号）批准，大唐电信以 1999 年末股本 31,3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每股 26 元。大唐电信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以货币 417.23 万元和经评估实物资产 5,007.41 万元认配 208.64 万股，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放弃配股权；社会公众股东认配 3,000.00 万股。2000 年 7 月 4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2000）024 号），对本次配股进行了审验。本次配股完成后，大唐电信股本总额变更为 34,508.64 万股。

（2）2000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大唐电信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唐电信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1,30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9,390 万股。2000 年 10 月 20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2000）038 号），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大唐电信总股本增至 43,898.64 万股。

（3）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7 日，大唐电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字（2006）385 号）批准，大唐电信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4 股股份，以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 43,898.64 万股。

（4）2012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2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93 号）。2012 年 11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329 号）。大唐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联芯科技 99.36%股权、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和启东优思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大唐电信共计发行股份 302,720,913 股。2012 年 10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报字（2012）7100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审验。本次发行后，大唐电信总股本为 741,707,313 股。

（5）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并融资购买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7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2 号批准），大唐电信于 2014 年 5 月发行 102,580,631 股股份收购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99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审验。本次发行后，大唐电信总股本为 882,108,472 股。

根据大唐电信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电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3737	0.19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5.3737	0.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45.4735	99.81
合计	**88,210.8472**	**100**

（二）大唐微电子增资主体的主体资格

1、增资方---国新建信基金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国新建信基金核发的《营业执照》，国新建信基金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主要股东情况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建信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MQW06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国新建信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SGM253，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该支基金管理人为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089；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大唐微电子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为大唐微电子，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大唐电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国新建信基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成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在本次增资中对大唐微电子增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大唐微电子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有在本次增资中接受国新建信基金增资的主体资格。

4. 上述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国资监管机构的核准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国信科出具《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大唐微电子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引入国新建信金进行增资，实行市场化债转股。

2021 年 6 月 1 日，大唐微电子获得本次股权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号为 2506ZGXT2021004。

2021 年 6 月 1 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大唐微电子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方案请示的复函》，同意国新建信基金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以现金对大唐微电子进行增资。

2、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21 年 6 月 7 日，大唐电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之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21 年 6 月 7 日，国新建信基金已经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大唐微电子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大唐微电子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引入国新建信基金作为增资方对大唐微电子现金增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经大唐电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程序；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大唐电信股东大会的批准、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同编号：GXJX2021-DTXM-001）

大唐半导体（下称“甲方 1”或“原股东 1”）、公安部一所（下称“甲方 2”或“原股东 2”）、大唐微电子（下称“丙方”或“目标公司”）、大唐电信（下称“丁方”或“上市公司”）与国新建信基金（下称“乙方”或“新股东”）签署了《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增资的基本要素

1.1 本次增资的价格根据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1.2 目标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根据经中国信科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3,695.46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20,421.052632 万元。

1.3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资产评估结果/注册资本总额，即 6.0573 元。

1.4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20,421.052632 万元增至 27,024.707328 万元。国新建信基金认缴 40,000 万元，其中 6,603.6546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大唐半导体持股比例为 71.786%，公安部一所持股比例为 3.778%，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比例为 24.436%。

2、增资款的支付与使用

国新建信基金缴付的增资款用于偿还目标公司的有息金融负债。

为确保增资款按照上述约定使用，目标公司、国新建信基金拟与监管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由监管行对国新建信基金支付的增资款进行监管。《监管协议》项下的监管账户除按照《增资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接收国新建信基金增资款并对外划付资金外，不得作其他用途。目标公司应于增资日后的 180 日后将全部增资款用于偿还《监管协议》项下的债务，

并在偿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新建信基金提供该等还款的全部还款凭证。

3、股权交割

3.1 股东名册变更

目标公司需在《增资协议》签署并生效之后（不含当日）60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3.1.1 召开股东会，按照附件一内容完成公司章程的变更。

3.1.2 股东名册加盖公司公章后由目标公司保存。目标公司应向全体股东提供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副本。

3.2 工商登记变更

目标公司收到增资款之日（如为分期支付的，则为收到首期增资款之日）后起 90 日内，应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办理完毕股东、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给予必要的配合，协助出具相关的手续。

4、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增资日后，目标公司将严格按《增资协议》约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董事会席位分配、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将严格按照《增资协议》及相关股东协议的约定执行。

4.1 机构设置

4.1.1 股东会

股东会由出资各方组成，原股东与新股东平等成为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4.1.2 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 1 提名 5 名，甲方 2 提名 1 名，国新建信基金提名 2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担任职工董事。董事长由甲方 1 推选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五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需董事会审议的一般事项和重大事项应至少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对通知期限进行豁免。

4.1.3 监事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甲方 1 提名。

4.1.4 选举

对于各方在提名权限内提名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或其提名的董事应在股东会/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4.2 决策权限

4.2.1 股东会

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作出决议。

股东各方依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在审议第（1）、（6）、（8）、（11）条事项时须经包括国新建信基金在内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

过，审议（7）、（9）、（10）条事项时须经包括国新建信基金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2.2 董事会

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每年至少应召开两次董事会。

如下事项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一般事项：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股东会授权事项。

如下事项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1）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相关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2） 审议批准对外提供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融资，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

（3）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 5%的债权或其他资产处置，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 10%的债权或其他资产处置；

（4） 审议批准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及年度累计

融资超过 1 亿元之后的融资行为；

（5） 批准年度关联交易计划；

（6）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上述金额不包括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中审批通过关联交易的金额；

（7）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相关事项。

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应通知全体董事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目标公司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目标公司董事会就前述董事会一般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为有效决议；就前述董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包含国新建信基金提名的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为有效决议。

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正式发出前，应当就全部议案内容征求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的意见。

4.2.3 特别约定

（1）知情权

1）国新建信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文件约定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及监督权，国新建信基金有权查阅目标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核心技术信息除外）；有权在必要时查阅会计报表、会计资料、会计账簿、业务合同和资金流水；有权在必要时聘请外部审计人员审计或复核目标公司的财务或其他状况（包括审阅、复印全部财务凭证、账目和资料），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应予以无条件配合，提供国新建信基金认为有必要取得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核心技术信息除外）。国新建信基金承诺其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需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的要求并对其获得和了解的信息、材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国新建信基金提供符合中国标准会计准则的季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均应至少包括当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之内向国新建信基金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管理层对当年业务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年度、季度支出与当年年度、季度预算的对比。财务报表均应至少包括当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目标公司发给任一股东与目标公司经营相关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信息或文件，经新股东要求应当发送给国新建信基金。

5)国新建信基金有权随时调阅目标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资料(如有)、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反舞弊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报告）及审计底稿，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应予以无条件配合，提供国新建信基金认为有必要取得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国新建信基金如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相关负责人员向其汇报审计相关事项。

6）国新建信基金作为股东依法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2）检查权

国新建信基金有权根据需要到目标公司进行调研访谈和检查，向目标公司的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有关事项的汇报。

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可以列席公司管理层工作会议。

在持股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国新建信基金有权安排其委派的董事或董事带领的其他工作人员在目标公司开展为期不少于 2 周的集中专题调研、检查活动，目标公司应为前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其他股东应给与支持配合。

国新建信基金及其派出董事有权对目标公司重要议案、股东重要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开展持续检查与督导。

国新建信基金及其派出董事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时向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或董事会报告目标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年度经营情况、下一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3）提案权

1）国新建信基金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有权提出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形式通知其他股东，并于董事会发出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将国新建信基金所提出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国新建信基金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事项，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不同意的，应向国新建信基金说明理由。

2）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提出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董事长应当在收到国新建信基金提出的议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股东治理谈话

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有权就目标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对目标公司高层及中层管理人员（下称“被谈话管理人员”）等开展治理谈话。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不限于经营目标实现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重大改革发展情况及重要风险防范情况等。

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通过目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目标公司指定的工作联系人）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正式提交《股东治理谈话通知书》，提出拟谈话事项、谈话对象及谈话需求等。目标公司应在收到《股东治理谈话通知书》后，组织安排股东治理谈话会议，并在谈话前向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提交相关材料。

被谈话管理人员应就相关主题在谈话会议上报告情况，并回答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的提问。董事有权对被谈话管理人员提出工作建议或要求。

（5）质询权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到股东会提出的列席股东会议的要求后，应当按时列席股东会议，不得拒绝列席会议；在列席股东会议时，应当接受国新建信基金的质询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如实、完整、详细说明。

股东有权对目标公司的决策失误、管理不当、管理层人员的不尽职或失职行为进行质询，要求其改正。

（6）履职条件

1）为便于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现场开展工作，目标公司应为国新建信基金委派人员安排专门办公室，配备办公桌、电话、电脑等必要的工作设施。

2）目标公司应指定具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专人作为国新建信基金参与公司治理及行使《增资协议》项下相关权利的工作联系人。

5、利润分配

5.1 利润分配权

国新建信基金自增资款划入目标公司指定的资金监管账户之日起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根据其在目标公司实缴资本所对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

5.2 利润分配时间

目标公司及全体股东同意并承诺，在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召开股东会并对上一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目标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含往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下同）的前提下，即应按本条之规定实施分红。目标公司应于每年 10 月 30 日（下称“利润分配基准日”）前完成上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以分红款足额划转至国新建信基金指定账户之日为准）。

如国新建信基金退出目标公司当年，目标公司已向国新建信基金分配上一年度利润的，目标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应于国新建信基金投资期届满退出之前再次召开股东会，并对退出当年的年度利润向国新建信基金进行分配（例如，国新建信基金 2026 年 12 月 31 日退出的，目标公司应当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召开股东会对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并且，目标公司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目标公司 2026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

如国新建信基金退出目标公司当年，目标公司未向国新建信基金分配退出当

年的利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利润的，目标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应于国新建信基金退出之前召开股东会，并对上一会计年度及退出当年的利润进行分配。国新建信基金退出目标公司时分配的利润金额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国新建信基金最后一年分红目标为准。

5.3 分配方案

本次增资后，在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有可分配利润（含往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的，即应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即进行分配，全体股东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对应的持股比例获得分配现金红利。其中，国新建信基金获得的分红应不低于年度分红目标。如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使国新建信基金取得的分红款达到年度分红目标时，按照股东会决议方式分配。

国新建信基金年度分红目标=增资款金额×基准股息率。

国新建信基金最后一年分红目标=增资款金额×基准股息率×M/365-国新建信基金累计获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M 为自增资日起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所经过的自然天数。

投资人持股期间基准股息率为 3.0%/年。

国新建信基金最后一年分红目标应于国新建信基金退出前分配完毕。如国新建信基金与原股东、上市公司就股权置换退出方案达成一致，则在上市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之收购或重组交易申请前，目标公司应当完成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此时国新建信基金最后一年分红目标=增资款金额×基准股息率×M/365-国新建信基金累计获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M 为自增资日起至上市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收购目标公司股权之收购或重组交易方案时目标公司股权评估基准日止所经过的自然天数。但国新建信基金不同意分配的情形除外。

6、退出安排

6.1 股权置换退出

在国新建信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择机启动股权置换退出

工作，由丁方向国新建信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将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置换为丁方股票。

6.2 特殊情形退出

自增资日起，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下列特殊情形，则甲方 1 及上市公司可以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20 日以内，以“约定转让对价”收购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完成全部对价支付，或甲方 1 及上市公司可以协调第三方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20 日以内，以“约定转让对价”收购国新建信基金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完成全部对价支付。

若甲方 1 及上市公司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选择受让全部股权并完成全部对价支付或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协调第三方受让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完成全部对价支付，国新建信基金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也可选择行使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 目标公司任意连续两年（自 2021 年起，含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年均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或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值；

（2） 目标公司 2021-2023 年经审计合计净利润低于 1.7 亿元，或 2021-2025 年经审计合计净利润低于 2.8 亿元；

（3） 目标公司任一年向国新建信基金实际分配到位的红利低于年度分红目标；

（4） 根据目标公司的任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目标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体现的当年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 60%，若因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经协商一致可调整；

（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等）

（6） 未经国新建信基金同意，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在其签署的负有付款义务的金融机构融资合同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履行金融机构融资合同（银行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信托融资或其他融资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逾期支付债券本息；

（8） 上市公司触发上交所规定的强制终止上市条件，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申请终止上市的决定，以上时点以孰早确定；

（9） 除已向新股东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存在任何其他负债、预计负债、或有负债，并给目标公司造成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损失，且经国新建信基金发出补偿通知后未及时向其补偿损失的；

（10） 除已向新股东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资产存在其他任何权利或效力瑕疵，或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查封、冻结，并给国新建信基金造成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损失，且经国新建信基金发出补偿通知后未及时向其补偿损失的；

（11） 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务或其他任何形式侵害目标公司重大利益的；

（12）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国新建信基金在投资期限内未能以《增资协议》所述的股权置换方式退出的。

约定转让对价=国新建信基金对目标公司的实际增资金额+（国新建信基金对目标公司的实际增资金额*6%×M/365-国新建信基金累计获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M 为自增资日起至约定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所经过的自然天数。

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20 日乙方仍未退出目标公司的，视为出现逾期受让情形。当逾期受让情形出现且持续超过 30 日的，则投资人有权进一步享有如下权利：

（1） 国新建信基金享有目标公司优先分红权，且基准股息率在 3.0%的基础上每年跳升 200BP，直至跳升至 12%不再跳升；为免疑义，如逾期受让情形发

生在当年股东会分配利润（9 月 30 日）之前的，则当年召开股东会进行利润分配时，国新建信基金基准股息率为基准股息率+200BP，后续每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累进 200BP；如逾期受让情形发生在当年股东会分配利润（9 月 30 日）之后的，则次年召开股东会进行利润分配时，国新建信基金基准股息率为基准股息率+200BP，后续每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累进 200BP；

（2） 自触发收购情形后的 180 日内修改公司章程，并约定股东会、董事会全部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股东、董事通过方视为作出有效决议；

（3） 国新建信基金可对外转让股权，且此时甲方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

7、特别约定

7.1 股权转让的限制

在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未经国新建信基金同意，甲方 1 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处置，上市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处置，包括转让、出售、赠与、无偿划转、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拥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权（或其收益权），并导致失去对目标公司或大唐半导体公司的控制权。

7.2 反稀释权

未经国新建信基金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可能影响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比例及权益的行为。公司增资时，国新建信基金有权优先认购以确保其持股比例不受稀释。在国新建信基金入股后，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实施增资。

7.3 随售权

如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获得国新建信基金事先同意的，国新建信基金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以不低于转让方与该第三方商定的价格和条件，按照转让时国新建信基金和转让方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出售予该第三方。

7.4 同等待遇

若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赋予其他股东（包括原股东及本次增资后入股的股东）任何优于《增资协议》赋予新股东的股东权益的，相应的权益保障安排或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增资扩股的新股东，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违约赔偿和争议解决

8.1 国新建信基金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后，如因甲方 1、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之原因或者其他可归责于前述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扩股失败的，责任方应一次性向国新建信基金支付国新建信基金已支付的增资款金额 5%的违约金。

“本次增资扩股失败”是指：

（1）《增资协议》签署 60 自然日后，目标公司仍未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修改后的章程；

（2）国新建信基金支付增资款 90 个自然日后，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仍未办理完毕的；

（3）在本次增资对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前，目标公司明确提出终止本次增资，不再推进后续合作的；

（4）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监管部门、上级单位未批准本次增资或者要求终止本次增资的；

（5）其他因甲方 1、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本次增资合作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形。

8.2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对于以下的事项造成新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承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估值产生贬损），甲方 1、丁方连带向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1）因原股东、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向新股东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及其他承诺事项存在任何不真实、重大遗漏、重大不准确的情况，导致新股东受到损失的；

（2）因未向新股东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担保事项、债务或其他业务活动导致目标公司承担经济损失的：

（3）因未向新股东披露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在增资扩股完成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收、外汇、海关、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重大处罚；

（4）因其他可归责于原股东、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新股东承担经济损失的。

8.3 如国新建信基金因任一目标公司原股东未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被目标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追索并承担损失的，或国新建信基金后续退出时因任一原股东未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导致国新建信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估值低于原股东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假设下应有的公允价值，甲方1、丁方应连带向国新建信基金以现金方式作出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8.4《增资协议》生效后，如果《增资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增资协议》任何一方在《增资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5 凡因执行《增资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增资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增资协议》签署地有权管辖的法院进行诉讼。

9、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增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9.2 《增资协议》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内部并表授信占用程序及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增资及《增资协议》之日起生效，若因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增资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9.3《增资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增资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增资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9.4《增资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增资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2）《增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满足；

（3）《增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增资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同编号：GXJX2021-DTXM-002）

大唐半导体（下称“甲方”或“控股股东”）、大唐微电子（下称“丙方”或“目标公司”）、大唐电信（下称“丁方”或“上市公司”）与国新建信基金（下称“乙方”或“新股东”）签署了《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合作框架

1.1 投资入股

各方经充分协商，拟由乙方对目标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投资。各方拟签署编号为 GXJX2021-DTXM-001 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对增资事宜进行约定。乙方拟以现金形式对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24.436%的股权。乙方投资期限为 5 年。

1.2 合作前提

为保障各方利益，甲方、丁方分别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为引入乙方投资以降低目标公司、甲方、丁方的资产负债率，提升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愿意根据《增资协议》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就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作出《合作协议》的业绩承诺，并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该等承诺全部如期实现。各方充分理解，该等承诺是乙方接受以《增资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值、利润分配条款等相关约定）为基础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的基本前提。因此，当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未能达到相应的承诺指标或者出现各方约

定的其他情形时，乙方享有《增资协议》及《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一系列保障性权利。

2、业绩承诺

在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甲方、丙方、丁方共同承诺实现如下业绩承诺指标：

2.1 利润指标

目标公司在 2021 年-2025 年，任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年均不低于 0.5 亿元，且任一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体现的合并口径净利润为正；目标公司 2021-2023 年经审计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7 亿元，2021-2025 年经审计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8 亿元。

2.2 分红指标

目标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向国新建信基金分配的分红金额不低于根据《增资协议》“利润分配”条款约定的当年的年度分红目标。

2.3 资产负债率指标

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应不高于 60%。甲方、丙方、丁方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前述约定水平。若因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4 股权置换安排

在国新建信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择机启动股权置换工作，即，由丁方向国新建信基金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形式，将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置换为丁方股票。

2.5 符合债转股政策

在国新建信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不会违反《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文）、《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 号文）等所有债转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不会成为不符合国家债转股业务相关监管规定禁止实施债转股的企业。

2.6 安全与环保

在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生产、环境、排污等方面）从事经营业务，不会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资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所变化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或对股权置换退出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安全、环保、生产事故等。

2.7 稳健经营

2.7.1 目标公司将保持稳健经营，不会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该等风险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

2.7.2 甲方、丁方应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加强管理、积极化解风险，避免出现因该等企业的经营风险损害目标公司经营的情况。

2.7.3 甲方、丁方及其他相关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务或其他任何形式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3、业绩实现措施

3.1 优化经营机制

3.1.1 人才培养与引进

甲方、丙方、丁方应采取措施保持目标公司核心人员稳定，同时积极推动目标公司从内外部多种渠道引进优秀人才，有效改善人员结构，确保目标公司研发能力不断增强。

3.1.2 薪酬改革及股权或分红激励

甲方、丙方、丁方应在符合相关国资监管政策的情况下，继续推动市场化薪酬改革，并积极尝试参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在目标公司实施股权或分红激励，在乙方增资后 1 年内提出相关改革方案。

3.1.3 经营质量提升

强化现金流回款考核，强化研发费用支出考核，强化经营成本支出约束，切实提升目标公司经营质量效益。

3.1.4 利用专业机构

国新建信基金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目标公司聘请经甲方、国新建信基金共同认可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为目标公司的改革发展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为目标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设计方案。

对于上述优化经营机制事项，目标公司应及时向股东会、董事会或向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汇报最新进展情况，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

3.2 明确管理层责任

3.2.1 指标分解

目标公司应选择《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中的相关指标（至少应包括《合作协议》约定指标）纳入目标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年度工作计划或年度预算，且应做到期初有计划、期中有监督、期后有绩效考核及薪酬奖惩。

3.2.2 目标责任书

在每个经营年度开始之前，目标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应与总经理（代表管理层）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总经理应与其他管理层人员签署经营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书根据目标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年度工作计划或年度预算制定。管理层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的实际达成情况将作为管理层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的依据，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3.2.3 绩效考核方案

目标公司应制订与《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相挂钩的年度管理层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方案，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后执行。

3.3 股东支持

3.3.1 控股股东、丁方应当及时向目标公司偿还应付债务、支付应付款项，并积极督促目标公司关联企业积极履行前述义务，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以任何不公允的形式与目标公司开展交易或者占用目标公司资金或资产。

3.3.2 控股股东、丁方后续将尽自身最大努力支持目标公司发展，使得目标公司在集中采购、统筹销售、丁方合并范围内资金拆借价格等方面享有不弱于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和市场水平的优惠措施。控股股东、丁方后续将加强对目标公司流动性支持，促进其正常经营，维护其资金安全。控股股东、丁方应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在第三代社保卡、可信识别芯片等业务方面给予目标公司明确支持政策，促使该项业务尽快实现技术突破，业绩保持合理增长。目标公司需每年至

少一次向股东会、董事会或向国新建信基金委派的董事详细汇报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3.4 合规经营

3.4.1 关联交易

在国新建信基金持股期间，甲方、丁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及相关监管规则执行，确保定价公允性，确保不损害目标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5 监督机制

国新建信基金有权自行或者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投后审计，目标公司应全力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4、违约和争议解决

4.1 违约

《合作协议》生效后，如果《合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合作协议》任何一方在《合作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2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合作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合作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合作协议》签署地有权管辖的法院进行诉讼。

5、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5.1 《合作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5.2《合作协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增资及《合作协议》之日起生效，若因本条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合作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5.3《合作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作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合作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5.4《合作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合作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2）《合作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作协议》；

（3）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合作协议》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主要约定外，《合作协议》还对陈述与保证、反商业贿赂、规范大唐微电子与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唐微电子就增资事项与相关方签订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同编号：GXJX2021-DTXM-001）《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合同编号：GXJX2021-DTXM-002）》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为大唐微电子。

（一）大唐微电子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唐微电子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微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40020Q
法定代表人	穆肇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421.05263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登记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大唐微电子的股东

根据大唐微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唐半导体	19,400	95.00%
公安部一所	1,021.052632	5.00%
合计	20,421.052632	100%

大唐半导体是由大唐电信持股 50.78%的公司，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 95%股权，大唐微电子是大唐电信控制的下属企业。

根据大唐半导体与芯鑫融资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SINOICLTJ2020D04Y004-M-01)、附件《质押权利清单》（编号：SINOICLTJ2020-Z-01）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00003369 号），大唐半导体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40%股权，对应 81,684,210.52 元实缴出资额（评估确认价值 47,809,4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质押给芯鑫融资作为大唐微电子与芯鑫融资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SINOICLTJ2020D04Y004-L-01)项下债务的担保，出质股权数额为 8,168.421052 万元，主债权租金金额于《股权质押合同》签订时概算为 21,673.887886 元，质押期间自质权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质押合同》质权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质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的债权消灭后，质权消灭；

《股权质押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挂牌出让、放弃、赠与、交换、出借、出资、抵债、信托、重复担保、改变质押权利性质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或对质押权利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三）大唐微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查阅大唐微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资料，大唐微电子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1 年 3 月，大唐微电子设立

2000 年 9 月 12 日，大唐电信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投资设立北京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8 日，信息产业部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出具《关于报送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大唐软件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资产评估立项备案的函》（信清[2000]149 号），同意大唐电信因组建北京大唐软件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提出的对拟投资产进行评估的立项申请，转报财政部企业司备案。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北京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00]第 48 号），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大唐电信拟投入大唐微电子的部分固定资产，内容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在建工程，以及大唐电信自创的无形资产“共用电话 IC 卡的 DTT4C01A 专用芯片”专有技术进行评估，资产合计账面值 3,856.4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3,827.49 万元，评估值为 3,920.33 万元，评估增值为 92.84 万元，增值率为 2.43%。

2000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867 号），同意预先核准大唐微电子企业名称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1]69 号），审核通过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拟设立大唐微电子评估结果。

2001 年 2 月 28 日，大唐电信与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签署《大唐微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大唐电信认缴 5,400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3,649.18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71.15 万元，以货币出资 1,479.67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认缴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持股比例为 10%。

根据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1)第 B003 号)，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1) 大唐微电子共收到大唐电信投入的注册资本 5,400 万元，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2) 其中货币资金 2,079.67 万元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缴存，实物资产经中联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财政部出具审核意见；(3) 大唐微电子（筹）暂未对投入的注册资本及资产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4) 有关资产产权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01 年 3 月 27 日，大唐微电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259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寰，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非货币出资 3,920.33 万元，为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 65.33%，未办财产转移手续)”，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大唐微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5,400	90.00%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

2、200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18 日，大唐微电子经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公安部一所。

2001 年 4 月 28 日，大唐电信、公安部一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安部一所。

2001 年 5 月 18 日，大唐微电子经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由大唐电信、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公安部一所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1 年 6 月，大唐微电子全体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大唐电信出资 5,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3,649.18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71.15 万元，以货币出资 1,179.67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公安部一所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01 年 7 月 3 日，大唐微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1）大唐电信将其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合计非货币出资 3,920.33 万元转移给大唐微电子，并完成账务处理；（2）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产转移审核。其后，大唐电信与大唐微电子签署《财产转移协议》，约定大唐电信将其在大唐微电子设立时认缴的实物财产 3,920.33 万元转移到大唐微电子的财产内，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大唐电信不再对该实物资产拥有所有权。

2001 年 7 月 10 日，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核报告》（岳总审字（2001）第 B112 号），大唐微电子已于 2001 年 4 月 2 日对验资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并于 2001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账务处理（其中 2 辆车的过户手续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完成），验资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与大唐微电子同大唐电信签署的《财产转移协议书》所办理的财产转移手续一致。

2001 年 8 月 23 日，大唐微电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259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寰，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非货币出资 3,920.33 万元，为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占注

册资本的65.33%，未办财产转移手续）；集成电路设计”，成立日期为2001年3月27日，营业期限自2001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唐微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5,100	85.00%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600	10.00%
3	公安部一所	300	5.00%
合计		6,000	100%

3、200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年3月20日，大唐微电子经2004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以1,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31.7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02.6万元以8,2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日，大唐电信与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以1,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日，大唐电信与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31.7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02.6万元,以8,2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日，大唐电信、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公安部一所与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就前述主体合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唐微电子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日，大唐电信、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公安部一所与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通过《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章程》，载明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大唐电信出资额为2,897.4万元，持股比例为48.29%；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6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公安部一所出资额为300万元，持股比例为5%；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00万元，持股比例为5%；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902.6万元，持股比例为

31.71%。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印发的《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04）50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唐微电子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40 号），大唐微电子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投资总额为 1.5 亿元。

2004 年 10 月 8 日，大唐微电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205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少军，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该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唐微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2,897.4	48.29%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600	10.00%
3	公安部一所	300	5.00%
4	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	1,902.6	31.71%
5	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	300	5.00%
合计		6,000	100%

4、200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大唐微电子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唐微电子 31.7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2.6 万元，以 1,306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大唐电信；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 206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大唐电信。

2006 年 6 月 13 日，大唐电信与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31.7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2.6 万元以 1,306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大唐电信；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 206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大唐电信，股权转让对价基于一家有资质的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大唐微电子净资产评估报告并由双方一致协商确定。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合资企业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06）1029 号），大唐微电子依法转制为内资企业，大唐微电子原合资合同、章程废止，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40]号）已缴回。

2006 年 6 月 21 日，大唐微电子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终止大唐微电子原有公司章程内容，通过修改后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其后，大唐电信、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公安部一所签署通过变更后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大唐电信出资 5,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3,649.18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71.15 万元，以货币出资 1,179.67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公安部一所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06 年 6 月 23 日，大唐电信与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交割确认书》，因大唐电信已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将股权受让款共计 1,512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12,126.24 万元），三方确认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已向大唐电信交付股权，并同意大唐微电子据此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06 年 6 月 23 日，大唐微电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9743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斌，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06 年 7 月 18 日，北京润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润成验字[2006]第 3010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止，大唐电信已将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1,512 万美元存入大唐电信与大唐电信（控股）有限公司、华平中国投资第一有限公司认可的共管账户，符合约定的股权交割前提条件。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唐微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5,100	85.00%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600	10.00%
3	公安部一所	300	5.00%
合计		6,000	100%

5、200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7 日，大唐微电子经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大唐微电子税后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 万元直接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各方股东出资额按按照出资比例相应增加。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唐电信认缴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增加至 10,200 万元，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公安部一所认缴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大唐微电子通过变更后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大唐电信出资 10,2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3,649.18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71.15 万元，以货币出资 1,179.67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5,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公安部一所出资 6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根据北京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永信（2007）验字第 3-790 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

2007 年 11 月 13 日，大唐微电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9743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曹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述增资完成后，大唐微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10,200	85.00%
2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1,200	10.00%
3	公安部一所	300	5.00%
合计		12,000	100%

6、201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6 日，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大唐微电子通过《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大唐电信出资 11,4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3,649.18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71.15 万元，以货币出资 1,779.67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5,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公安部一所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10 年 7 月 29 日，大唐电信与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转让给大唐电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唐微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11,400	95.00%
2	公安部一所	600	5.00%
合计		12,000	100%

7、201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20,421.052632 万元

2013 年 3 月 13 日，大唐微电子经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21.052632 万元，其中大唐电信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公安部一所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421.052632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3 日，大唐微电子经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20,421.052632 万元，其中大唐电信货币出资 15,479.67 万元（注：此处包含未分配利润出资 5,700 万元）、实物出资 3,649.18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271.15 万元；公安部一所货币出资 1,021.052632 万元（注：此处包含未分配利润出资 3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大唐微电子通过变更后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20,421.052632 万元，其中大唐电信出资 19,4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3,649.18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71.15 万元，以货币出资 9,779.67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5,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公安部一所出资 1,021.052632 万元（以货币出资 721.052632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13 年 7 月 1 日，北京润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润发验字（2013）第 2002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 20,421.052632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

2013 年 7 月 8 日，大唐微电子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9743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421.052632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20,421.05263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曹斌，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集成电路产品；其他印刷

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中实物出资为 3,649.18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述增资完成后，大唐微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19,400	95.00%
2	公安部一所	1,021.052632	5.00%
合计		20,421.052632	100%

8、2014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大唐微电子通过变更后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为 20,421.052632 万元，其中大唐半导体出资 19,4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3,649.18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71.15 万元，以货币出资 15,479.67 万元(包含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5,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公安部一所出资 1,021.052632 万元（包含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2014 年 4 月 16 日，大唐微电子经 2014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大唐半导体；（2）同意原股东大唐电信退出股东会；（3）同意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 9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400 万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6 日，大唐微电子经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大唐半导体、公安部一所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6 日，大唐电信与大唐半导体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大唐电信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的注册资本 19,400 万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唐微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半导体	19,400	95.00%
2	公安部一所	1,021.052632	5.00%
合计		20,421.052632	100%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唐微电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大唐微电子说明，大唐半导体质押的大唐微电子 40%股权将于融资租赁期满后解除质押登记，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股权，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大唐微电子其余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大唐微电子的主要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持有合肥大唐存储 15.8843%的股权。根据合肥大唐存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大唐存储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RRLA1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C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朱训青
注册资本	21,990.2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多媒体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大唐微电子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持有合肥大唐存储 15.8843%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资产租赁情况

根据大唐微电子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的员工宿舍、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设立抵押
1	大唐电信	大唐微电子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65480号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永丰产业园综合楼部分房间	680.03	2021/1/1 至 2021/12/31	宿舍	是
2	大唐电信	大唐微电子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的大唐电信北京永丰园区 4 幢一层部分、二层部分、三层整层、四层部分，5 幢地下（库房）	8,013.78	2021/1/1 至 2021/12/31	办公/库房/生产	是
合计					8,693.81	——	——	——

根据大唐电信与汇益融资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W-H-BJ-DTDXDY-2020015）、《不动产登记证明》（京（央）（2020）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0038 号），大唐电信在上表所列房地产设定抵押权，为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作为“承租人”）在其与汇益融资（作为“出租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H-BJ-DTDX -2020015）及其附件项下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抵押担保，抵押权种类为一般抵押，被担保数额为 50,00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3、固定资产

根据大唐微电子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唐微电子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769.91 万元。

4、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大唐微电子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拥有已注册商标 18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

根据大唐微电子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拥有 185 项专利。

根据大唐微电子与芯鑫融资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SINOICLTJ2020D04Y004-L-01)、华夏银行出具的银行回单（电子回单验证号：UFdWR x0kSS8v 、UfdRP0kSDto），《专利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SIN0ICLTJ2020D04Y004-P-01）,大唐微电子将其所有的 30 项专利权转让给芯鑫融资作为大唐微电子与芯鑫融资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SINOICLTJ2020D04Y004-L-01)项下债务的担保，融资项目期间不超过 36 个月，自芯鑫融资支付专利转让价款的当日起算。根据华夏银行出具的银行回单（电子回单验证号：UFdWR x0kSS8v、UfdRP0kSDto），芯鑫融资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分两笔共 2 亿元支付至大唐微电子银行账户。融资租赁期间，芯鑫融资通过专利独占实施许可以及为满足自身商业运营需要的分许可权的方式将该 30 项专利回租给大唐微电子使用，许可权及分许可权的期限与融资租赁期间相同。

根据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与汇益融资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H-BJ-DTDX -2020015）及其附件，大唐微电子将其所有的 15 项专利权转让给汇益融资作为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起租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流水号：108026034160092427281748 3、1100019000NKPKFWV88），汇益融资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将 5 亿元支付至大唐电信银行账户。融资租赁期间，汇益租赁将该 15 项专利以专利独占实施许可以及为满足自身商业运营需要的分许可权的方式租赁给大唐微电子使用，该等独占

实施许可权及分许可权的期限与租赁期限相同。

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大唐微电子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域名

根据大唐微电子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拥有 17 项域名，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持有合肥大唐存储 15.8843%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大唐微电子未持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办公、库房、生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唐微电子合法拥有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1、主营业务

根据大唐微电子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大唐微电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大唐微电子是大唐电信下属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的子公司，大唐微电子业务涵盖安全芯片方向，面向社保、金融、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二代身份证芯片和模块、社保卡芯片和模块、金融支付芯片、指纹传感器和指纹算法芯片、读卡器芯片、终端安全芯片等。

2、业务资质

（1）业务经营资质认证

根据大唐微电子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取得的业务经营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110108726340020Q001U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集成电路制造	2019/12/31 至 2022/12/3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FM 649224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GB/T/19001-2015 的要求	2010/5/28 至 2022/5/25
3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EMS 649225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GB/T/24001-2016 的要求	2013/4/15 至 2022/4/13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OHS 649227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的要求/ISO 45001:2018	2021/1/19 至 2022/4/13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 AQBHQ III 202002521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0/7/16 至 2023/7

（2）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根据大唐微电子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大唐微电子	GR20201100500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12/2 至 2023/12/1

（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大唐微电子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涉及两起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形如下：

（1）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泰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大唐微电子，案由为销售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大唐微电子支付合同货款 97,578,368.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9,515,673.60 元，合计 117,094,041.60 元。大唐微电子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神州泰岳的起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就本案作出终审裁定，本案审理需要依据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判断涉案合同是否为第三方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的下游客户）实施涉嫌诈骗行为的手段和方式。本案审理需以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为前提。前述刑事案件尚未侦查终结，亦不能排除涉案合同为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涉嫌诈骗行为的手段和方式。本案涉及的案件事实及主要证据材料，因可能涉嫌经济犯罪而应先移送刑事侦查，相关民事责任应当根据刑事问题的认定结果再依法处理，裁定驳回神州泰岳的起诉。2021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大唐电信送达神州泰岳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神州泰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民事裁定，指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大唐微电子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武汉香华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香华林”）、湖北君泰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君泰建筑”）、广影电华诚（武汉）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华城经贸”），案由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大唐微电子诉请法院判令香华林向大唐微电子支付应付款项 92,114,095 元及逾期支付 92,114,095 元款项的利息，君泰建筑、华诚经贸对上述两项请求的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20 年 12 月 29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大唐微电子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 18 日，大唐微电子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大唐微电子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行政处罚

根据大唐微电子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唐微电子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七）职工安置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将继续按照当前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原聘任员工的劳动合同。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大唐微电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大唐微电子说明，大唐半导体质押的大唐微电子 40%股权将于融资租赁期满后解除质押登记，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股权，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大唐微电子其余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持有合肥大唐存储 15.8843%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大唐微电子未持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办公、库房、生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唐微电子合法拥有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本次增资未改变大唐微电子作为用人单位的主体地位，不涉及人员转移安置问题，大唐微电子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涉及两起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重大未决诉讼，该未决诉讼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大唐微电子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大唐微电子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大唐微电子作为法人主体的债权债务处置事宜。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改变大唐微电子作为用人单位的主体地位，不涉及人员转移安置问题，大唐微电子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为大唐微电子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大唐微电子作为法人主体的债权债务处置事宜。

2、本次重组不改变大唐微电子作为用人单位的主体地位，不涉及人员转移安置问题，大唐微电子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大唐微电子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国新建信基金进行增资，未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大唐微电子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国新建信基金进行增资。本次国新建信基金拟以现金对大唐微电子增资 4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新建信基金持有大唐微电子 24.44%股权。本次增资前大唐电信控股的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 95.00%股权，本次增资后大唐电信控股的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 71.7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控股的大唐半导体持有大唐微电子股权比例下降 23.21%。

根据大唐电信、大唐微电子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评估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大唐电信（2020 年末/2020 年度）	314,041.93	120,721.15	-131,187.30
大唐微电子（2020 年末/2020 年度）	133,125.92	36,307.21	38,875.79
大唐微电子 23.21%股权	30,903.64	8,428.30	9,024.56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大唐电信相应指标比重	9.84%	6.98%	-6.88%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大唐微电子 23.21%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为 9,024.56 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6.88%。由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且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大唐微电子引入国新建信基金现金增资。大唐微电子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究开发业务的企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合并报表范围的改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程序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2、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转让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

3、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资评估对大唐微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信科备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最大程度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4、根据大唐电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根据大唐微电子说明，大唐半导体质押的大唐微电子 40%股权将于融资租赁期满后解除质押登记，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大唐微电子其余股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系对标的公司增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债权债务主体不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核心业务，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要求。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电信科研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7、根据大唐电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规范运作。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8、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9、本次交易为大唐微电子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国新建信基金进行增资，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10、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增资交易对方为国新建信基金，经审慎判断，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控股股东作出的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参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科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中国信科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科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中国信科相关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中国信科及相关企业将严格避免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中国信科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中国信科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中国信科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信科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电信科研院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电信科研院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电信科研院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电信科研院及相关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电信科研院及相关企业将严格避免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电信科研院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电信科研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

害，电信科研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电信科研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中国信科、电信科研院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大唐微电子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国新建信基金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电信科研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有关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中国信科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信科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中国信科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中国信科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信科与上市公

司增加同业竞争。

2）中国信科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中国信科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电信科研院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电信科研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电信科研院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电信科研院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电信科研院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

2）电信科研院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电信科研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形成同业竞争。中国信科、电信科研院已作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6 月 7 日，大唐电信发布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并发

出关于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电信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信建投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中信建投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观韬中茂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核查观韬中茂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观韬中茂的经办律师均依法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立信会计师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资格。立信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资评估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核查，中资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中资评估的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买卖大唐电信股票的情况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大唐微电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电信科研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中国信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国新建信基金（即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等；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后向交易所提交自查报告和查询结果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大唐电信股东大会的批准、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4、大唐微电子就增资事项与相关方签订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合同编号：GXJX2021-DTXM-001）《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

议》（合同编号：GXJX2021-DTXM-002）》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大唐微电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大唐微电子说明，大唐半导体质押的大唐微电子 40%股权将于融资租赁期满后解除质押登记，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股权，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大唐微电子其余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持有合肥大唐存储 15.8843%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大唐微电子未持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办公、库房、生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唐微电子合法拥有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微电子涉及两起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重大未决诉讼，该未决诉讼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大唐微电子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6、本次重组为大唐微电子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大唐微电子作为法人主体的债权债务处置事宜；本次重组不改变大唐微电子作为用人单位的主体地位，不涉及人员转移安置问题，大唐微电子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8、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中国信科、电信科研院已经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的履行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形成同业竞争。中国信科、电信科研院已作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唐电信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适

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经办律师：　黄　炎

2021年6月8日

附件一：大唐微电子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商标专用权人	状态	取得方式
1.	DT Microelectronics	5449574	2019/11/14 至 2029/11/13	38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2.	DT Microelectronics	5449573	2021/01/07 至 2031/01/06	42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3.		5433156	2019/11/07 至 2029/11/06	38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4.		5433155	2019/09/14 至 2029/09/13	42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5.		5433154	2019/09/14 至 2029/09/13	42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6.		5433153	2019/11/07 至 2029/11/06	38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7.		5433152	2019/11/07 至 2029/11/06	38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8.		5433151	2019/09/14 至 2029/09/13	42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9.		5433150	2019/11/07 至 2029/11/06	38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10.		5433149	2019/09/14 至 2029/09/13	42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11.		5433148	2020/05/28 至 2030/05/27	9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12.		5433147	2019/10/28 至 2029/10/27	9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13.		5433146	2019/06/14 至 2029/06/13	9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14.		5433145	2019/06/14 至 2029/06/13	9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15.	ComIP	5087083	2019/12/28 至 2029/12/27	9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16.	MONS	4169766	2016/11/07 至 2026/11/06	9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17.	MONS	4169765	2016/11/07 至 2026/11/06	9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18.	COMIP	3741123	2015/07/14 至 2025/07/13	9	大唐微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附件二：大唐微电子专利

1. 大唐微电子所有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无线电子商务网络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1134714 7	2001/11/08	专利权维持
2	防伪识别通信系统及使用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1144224 7	2001/12/13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非接触卡读卡机具天线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2129466 6	2002/08/28	专利权维持
4	扩充用户识别模块电话本的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2148613 1	2002/11/13	专利权维持
5	基于用户识别模块的短消息群发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2148612 3	2002/11/13	专利权维持
6	用户识别模块存储空间的动态分配方法及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2148611 5	2002/11/1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7	一种获得数字签名和实现数据安全的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3120759 6	2003/03/19	专利权维持
8	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多路语音收听系统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3121188 7	2003/03/27	专利权维持
9	移动终端数据网上备份系统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3122958 1	2003/04/21	专利权维持
10	动态逻辑分区并控制访问权限的 IC 智能卡及其实现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3137511 1	2003/06/10	专利权维持
11	基于数字信号处理器的层次树集合划分图像编解码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3148080 2	2003/06/30	专利权维持
12	基于数字信号处理器的整数小波变换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3148079 9	2003/06/30	专利权维持
13	基于运动估计的小波视频编解码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3149504 4	2003/07/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4	低码率下的高效小波视频编解码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3150305	2003/07/24	专利权维持
15	实现非结构化补充数据业务中数据安全传输的方法及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3153843	2003/08/25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加快 RSA 加/解密过程的方法及其模乘、模幂运算电路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03156754	2003/09/09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优化存储器逻辑分区结构的非 CPU 集成电路卡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310100411X	2003/10/15	专利权维持
18	层次树集合划分图像编码的初始化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310103407	2003/10/31	专利权维持
19	应用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实现手机防盗的方法及其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310103405X	2003/10/31	专利权维持
20	短消息保密方法及用于实现短消息保密的 SIM 卡	大唐微电子、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310103507	2003/11/0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21	防止用户识别模块非法使用的方法及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310136477	2003/11/14	专利权维持
22	支持16位和32位字宽存储器的启动方法及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410046269X	2004/06/08	专利权维持
23	在固网智能终端实现对增值业务计费的方法及其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410070681 5	2004/07/29	专利权维持
24	集成电路复位方法及复位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410058549 2	2004/08/18	专利权维持
25	具有防盗抢追踪功能的数字移动电话及其防盗抢追踪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410056946 6	2004/08/23	专利权维持
26	获取移动用户状态信息的方法、系统及相应用户识别模块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410088742 0	2004/11/02	专利权维持
27	基于小波变换的视频编码控制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410096679 5	2004/12/0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28	当前块与参考块进行匹配运算的方法及运动估计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4100966780	2004/12/03	专利权维持
29	基于小波变换的视频流编码/解码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4100966776	2004/12/03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闪存文件系统管理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4101039804	2004/12/31	专利权维持
31	视频通信系统的帧率调节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4100823363	2004/12/31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远程监控的方法及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00018434	2005/01/13	专利权维持
33	固网终端数据通信建立连接的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0001842X	2005/01/13	专利权维持
34	将SIM卡电话簿导入智能终端的方法和所用的智能终端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00022425	2005/01/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35	将应用程序动态下载到用户识别模块的方法、系统及模块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0077037 5	2005/06/15	专利权维持
36	实现与 IC 卡直接进行数据交互的计算机及交互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0077219 2	2005/06/16	专利权维持
37	对存储器逻辑分区访问权限进行控制的方法和 IC 卡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0088815 0	2005/07/29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测量 IC 卡模块抗压强度的方法及测量仪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0090261 8	2005/08/12	专利权维持
39	数字信号处理系统中访问存储单元的方法及其处理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0098796X	2005/09/07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嵌入式系统的调试方法及其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0116896 0	2005/10/30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及其访问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0115458 2	2005/11/0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42	音频解码中再量化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5101232505	2005/11/15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块解扰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00897050	2006/07/12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数字版权管理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00897046	2006/07/12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小波编码的码率控制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00890140	2006/07/28	专利权维持
46	解决终端与用户识别模块认证漏洞的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01125067	2006/08/22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内容保护的方法和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01442705	2006/11/30	专利权维持
48	片上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及直接存储器访问控制器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01715596	2006/12/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49	一种基于交叉多体存储的路径度量调度方法及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0063996 0	2007/02/15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智能卡的打印方法及打印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0065302 7	2007/04/10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智能卡平台的再开发方法及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0118492 4	2007/07/06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具有无线写卡功能的智能卡和无线写卡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0119254 5	2007/07/19	专利权维持
53	二义性路径的识别方法、系统、及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0119822 1	2007/07/31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利用用户识别模块播放多媒体信息的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0120826 1	2007/08/27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多存储单元操作隔离的智能卡及其实现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0308519 6	2007/12/2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56	不连续接收过程中的时钟校正方法及终端设备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0133414	2008/05/28	专利权维持
57	实现用户识别模块业务个性化发行的专用智能卡及终端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0164003	2008/07/09	专利权维持
58	基于无线通信的用户识别模块业务发行方法及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0163994	2008/07/09	专利权维持
59	基于无线通信的用户识别模块业务发行终端	大唐微电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0171153	2008/07/24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处理重个人化智能卡的无线终端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0172118	2008/07/25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实现用户识别模块非接触应用的移动终端与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0172103	2008/07/25	专利权维持
62	支持行业应用空中下载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大唐微电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080712 8	2009/03/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63	一种定时同步接收方法及其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082172 7	2009/04/15	专利权维持
64	公共交通工具刷卡设备、调度中心、调度系统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082921 6	2009/04/22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无线通信模块软件自主空中升级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082649 1	2009/04/23	专利权维持
66	用户识别模块的注册开通和/或数据写入终端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084789 2	2009/05/26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智能卡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085042 9	2009/05/27	专利权维持
68	多通道无线写卡终端	大唐微电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信息终端分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085830 8	2009/06/01	专利权维持
69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与终端进行认证的方法和系统	大唐微电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086877 6	2009/06/1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70	一种可实现机卡安全认证的智能卡及终端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086597 5	2009/06/12	专利权维持
71	一种调试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方法和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089529 4	2009/07/22	专利权维持
72	闪存芯片操作方法、在线仿真器和闪存芯片操作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090414 7	2009/08/04	专利权维持
73	生成智能卡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242125 4	2009/12/08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空中个人化写卡的方法和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241901 9	2009/12/15	专利权维持
75	菜单显示方法和通信智能卡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244119 2	2009/12/29	专利权维持
76	智能卡与智能卡应用的开发方法、开发系统及部署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244379 X	2009/12/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77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及应用数据的下载与存储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184228 2	2010/05/20	专利权维持
78	一种业务应用安全实现方法及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193289 5	2010/05/27	专利权维持
79	业务应用的下载方法及业务应用管理平台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193017 5	2010/05/27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使用业务应用的方法及用户识别模块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193009 0	2010/05/27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无线通信装置及其实现业务安全的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192983 5	2010/05/27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智能卡应用的部署方法、系统及安全模块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224508 1	2010/07/02	专利权维持
83	芯片保护方法和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229541 3	2010/07/1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84	用户识别模块及基于该用户识别模块的传输方法、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577609 7	2010/12/02	专利权维持
85	远程空调控制方法和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601147 8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86	智能卡载带	大唐微电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30397767X	2011/11/02	专利权维持
87	芯片物理完整性探测装置和系统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20457084 3	2011/11/17	专利权维持
88	双界面载带（M40）	大唐微电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30460463 3	2011/12/06	专利权维持
89	智能卡芯片存储器的神经网络测试模块及测试系统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20528834 1	2011/12/16	专利权维持
90	一种用于智能卡测试的边界扫描模块、边界扫描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0423324 2	2011/12/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91	一种实现 IC 卡个人化发行装置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04392573	2011/12/23	专利权维持
92	一种智能卡应用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04418732	2011/12/26	专利权维持
93	移动支付身份验证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04450386	2011/12/27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移动手机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205581347	2011/12/28	专利权维持
95	一种数字对讲机以及用于降低对讲机误码率的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104465625	2011/12/28	专利权维持
96	实现移动支付的智能 SD 卡测试的装置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0907931	2012/03/30	专利权维持
97	时钟频率检测器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1568893	2012/05/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98	一种实现用户 SIM 卡数据更新的系统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169917 5	2012/05/28	专利权维持
99	一种材料搅拌装置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0254721 1	2012/05/31	专利权维持
100	双界面智能卡芯片工作状态管理方法和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216937 3	2012/06/27	专利权维持
101	一种时钟恢复电路装置及相应的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262622 2	2012/07/26	专利权维持
102	实现非接触式智能卡芯片的测试系统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277254 9	2012/08/06	专利权维持
103	IC 卡条带	大唐微电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30423908 5	2012/09/05	专利权维持
104	一种非接触智能卡芯片的测试装置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0460047 2	2012/09/1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05	一种亚音频匹配方法和终端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3693987	2012/09/27	专利权维持
106	一种事务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3870981	2012/10/12	专利权维持
107	一种基于智能卡的对象储存访问方法及智能卡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4044457	2012/10/12	专利权维持
108	运动设备及其连接装置的控制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4430372	2012/11/08	专利权维持
109	运动设备及其连接装置的控制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4440942	2012/11/08	专利权维持
110	一种产生对讲机亚音频的方法及数字信号处理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466195X	2012/11/16	专利权维持
111	一种数字对讲机信号解调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4735328	2012/11/2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12	一种低电压下具电源纹波抑制的带隙基准电路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206617779	2012/12/04	专利权维持
113	翻盖信息终端	大唐微电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306342907	2012/12/17	专利权维持
114	一种运动设备及运动设备的控制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5669268	2012/12/24	专利权维持
115	程序调试方法和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5869476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116	一种时钟分频电路、时钟生成网络及芯片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20013211X	2013/01/10	专利权维持
117	一种数字对讲机信号解调装置和芯片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0971487	2013/03/25	专利权维持
118	一种芯片物理完整性检测装置和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2283640	2013/06/0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19	一种芯片顶层覆盖完整性保护方法和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336875 4	2013/08/05	专利权维持
120	一种优盾业务实现方法及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481494 5	2013/10/15	专利权维持
121	一种搅拌设备及其搅拌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686950X	2013/12/13	专利权维持
122	一种数字对讲机直流分量的更新方法及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686945 9	2013/12/13	专利权维持
123	直流分量剔除方法和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690422 1	2013/12/16	专利权维持
124	一种对 16 位芯片内核进行调试控制的装置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690359 1	2013/12/16	专利权维持
125	一种单端输入的电压转换电路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20834006X	2013/12/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26	一种实现安全检测器自我检测的方法及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713541 4	2013/12/20	专利权维持
127	一种环形边界扫描装置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718369 1	2013/12/23	专利权维持
128	自动化测试设备和测试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053193 7	2014/02/17	专利权维持
129	一种混沌真随机数发生电路及发生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058843 7	2014/02/20	专利权维持
130	双界面智能卡输入输出单元供电电路和电源管理装置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20138104 4	2014/03/25	专利权维持
131	一种处理扩展应用数据的方法及装置、卡片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259665 4	2014/06/11	专利权维持
132	一种中央处理器及其指令处理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276522 4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33	智能卡文件访问安全权限管理的实现及文件访问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3002189	2014/06/26	专利权维持
134	一种时钟切换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3107301	2014/07/01	专利权维持
135	一种 RSA 解密的方法及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3504039	2014/07/22	专利权维持
136	一种芯片及其进入测试态的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3527651	2014/07/23	专利权维持
137	双界面卡条带	大唐微电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302833044	2014/08/12	专利权维持
138	一种处理个人化数据的方法及装置、终端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4099285	2014/08/19	专利权维持
139	一种 Java 卡及其应用打补丁的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4258239	2014/08/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40	一种公共物品的防盗系统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638450 3	2014/11/06	专利权维持
141	一种智能卡发行方法及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743066X	2014/12/05	专利权维持
142	条带打孔器及打孔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758988 8	2014/12/10	专利权维持
143	安全账户使用方法、安全装置、服务器及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768309 5	2014/12/11	专利权维持
144	一种支持 CAM 卡在线升级的方法及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009325 0	2015/01/08	专利权维持
145	智能卡兼容性测试装置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009323 1	2015/01/08	专利权维持
146	一种 Java 程序预编译方法和预编译器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018651 8	2015/01/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47	数据书写方法、非接触芯片生产方法和芯片卡生产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033309 5	2015/01/22	专利权维持
148	一种攻击椭圆曲线加密算法的方法和攻击设备	大唐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104 8619	2015/03/10	专利权维持
149	一种跨时钟域的 AHB 总线桥接方法和装置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290559.7	2015/05/29	专利权维持
150	一种双界面条带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20379 2375	2015/06/04	专利权维持
151	多通道并行模数转换系统采样时间误差的校准装置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382 4370	2015/07/02	专利权维持
152	一种智能卡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497 6949	2015/08/13	专利权维持
153	一种 NFC 设备进行智能卡应用检测方法和系统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527 2952	2015/08/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54	一种非接触智能卡测试装置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109670770	2015/12/21	专利权维持
155	一种实现压栈和弹栈的方法和装置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00125203	2016/01/08	专利权维持
156	一种鉴权的方法、终端、门禁卡及 SAM 卡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00551291	2016/01/27	专利权维持
157	一种门禁鉴权方法和装置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05244618	2016/07/05	专利权维持
158	一种 Nand Flash 控制器和终端以及控制 Nand Flash 的方法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09942445	2026/11/11	专利权维持
159	一种智能卡、智能卡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11678417	2016/12/16	专利权维持
160	一种防拆检测的实现装置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大唐半导体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00476774	2017/01/2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61	一种校准时钟频率的方法和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0659545 7	2017/08/04	专利权维持
162	一种执行模幂运算的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0942868 7	2017/10/11	专利权维持
163	一种掉电测试系统和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0959457 9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164	一种随机数发生装置、真随机数发生器及系统级芯片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1071845X	2017/11/03	专利权维持
165	一种条带天线的印刷电路板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21829398 5	2017/12/22	专利权维持
166	一种封装卡片的双界面条带和封装卡片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1503447 0	2018/09/13	专利权维持
167	一种包装盒和组合包装盒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1745698X	2018/10/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68	一种对含闪存 FLASH 芯片的晶圆级测试方法、装置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2834746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169	一种芯片物理安全检测装置及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3140643	2018/11/06	专利权维持
170	一种芯片中的标量乘实现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3675164	2018/11/16	专利权维持
171	一种硬件复位电路、指纹识别设备及其静电防护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4884294	2018/12/06	专利权维持
172	一种逻辑电路延迟差异比较装置和方法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16125895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173	一种智能卡测试用传动装置	大唐微电子、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08942023	2019/06/13	专利权维持
174	一种读卡器承载装置	大唐微电子、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08860324	2019/06/1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75	一种芯片控制系统	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06414291	2019/07/16	专利权维持
176	一种智能卡检测设备的顶柱结构和一种智能卡检测设备	大唐微电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215390662	2019/09/16	专利权维持
177	用户识别模块业务及应用的个性化定制发行方法及系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01385736	2006/11/09	专利权维持
178	可实现移动终端区域锁定的用户识别模块及方法	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00661955	2006/03/28	专利权维持
179	移动通信智能卡旧卡格式化再利用的方法和系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01128205	2006/09/04	专利权维持
180	用户识别模块与数据管理服务器实现数据同步的方法	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00762871	2006/04/21	专利权维持
181	针对特征群体用户的用户识别模块业务和应用的实现方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6101385702	2006/11/0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82	一种智能 Plug-in 小卡专用贮料盒及其应用	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0029543 0	2008/07/14	专利权维持
183	一种移动通信系统的鉴权和密钥协商方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10057761 5	2008/02/15	专利权维持
184	用户识别模块注册开通和/或数据写入的方法和系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202927 2	2009/05/22	专利权维持
185	基于侧信道相关能量分析的领域分析方法	清华大学、大唐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0184491X	2014/05/05	专利权维持

2、大唐微电子融资租赁授权使用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许可方）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芯鑫融资	一种芯片物理完整性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642424	2013/08/20
2	芯鑫融资	一种智能卡及密钥传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312549	2013/11/29
3	芯鑫融资	一种片上 RAM 内建自测试方法及电路	发明专利	2014107236833	2014/12/02
4	芯鑫融资	一种控制数据传输的方法及 DMA 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4102762334	2014/06/19
5	芯鑫融资	一种基于场强自适应的时钟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8184408	2014/12/24
6	芯鑫融资	一种片上系统 SOC 芯片的时钟网络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3832752	2015/07/02
7	芯鑫融资	一种用于片上系统 SOC 芯片的可拆分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833064	2015/07/02
8	芯鑫融资	一种多通道并行 ADC 系统的采样时间误差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543302	2014/11/17

9	芯鑫融资	噪声型随机数生成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1057073	2015/03/11
10	芯鑫融资	一种时钟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0126822	2015/01/09
11	芯鑫融资	一种数据解码电路及数据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807128	2016/02/05
12	芯鑫融资	一种用于智能卡的 Montgomery 模乘器的数据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0069904	2015/01/07
13	芯鑫融资	一种移动终端网络安全认证的方法、SD 全卡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2014104490368	2014/09/04
14	芯鑫融资	一种芯片进入测试模式的保护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5059063	2015/08/17
15	芯鑫融资	一种生物识别 IC 卡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715508	2015/11/12
16	芯鑫融资	一种实现 CP 测试的电压检测器	发明专利	2016100485745	2016/01/25
17	芯鑫融资	一种芯片测试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897642	2015/12/24
18	芯鑫融资	一种片上随机存取存储器内建自测试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997620	2016/02/23

19	芯鑫融资	一种数字整形电路	发明专利	2016100240184	2016/01/14
20	芯鑫融资	一种实现芯片顶层金属覆盖电路测试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9942351	2015/12/25
21	芯鑫融资	一种 MLC 架构中 Nand Flash 控制器电路实现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5363612	2015/08/27
22	芯鑫融资	一种混沌振荡器及电流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611821	2016/06/22
23	芯鑫融资	一种保护芯片测试模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7035369	2016/08/22
24	芯鑫融资	一种高速缓存以及从高速缓存中读取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8430539	2016/09/22
25	芯鑫融资	一种实时时钟 RTC 调整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8766906	2016/09/30
26	芯鑫融资	一种扫描链测试装置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018386	2017/01/03
27	芯鑫融资	一种数据变换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404904X	2016/06/08
28	芯鑫融资	一种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729341	2016/11/29

29	芯鑫融资	一种 Java 卡防攻击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8115873	2016/09/08
30	芯鑫融资	一种芯片抗外力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6140033	2016/07/28
31	汇益融资	一种网络多媒体信息快速播放方法及相应的机顶盒设备	发明专利	2004100390085	2004/01/20
32	汇益融资	对机顶盒设备资源进行个性化定制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39009X	2004/01/20
33	汇益融资	多媒体终端	发明专利	2004100393331	2004/01/19
34	汇益融资	移动用户状态信息自动回复的方法及相应的用户识别模块	发明专利	2004100738765	2004/09/07
35	汇益融资	一种显示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626331	2004/06/30
36	汇益融资	用户识别模块工具套件的实时模拟开发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4101039823	2004/12/31
37	汇益融资	点播请求信息分级装置及方法和点播信息分级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626346	2004/06/30
38	汇益融资	一种用户识别模块工具套件卡的兼容性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4101039819	2004/12/31

39	汇益融资	用快捷键调用 STK/UTK 功能的方法及相应的用户识别模块	发明专利	2004100427802	2004/05/27
40	汇益融资	网络计费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626327	2004/06/30
41	汇益融资	智能卡掉电保护功能的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792776	2011/11/24
42	汇益融资	一种伪随机数生成器及伪随机数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288033	2011/12/20
43	汇益融资	一种实现智能卡发行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1326409	2012/04/28
44	汇益融资	适用与专门移动通信需求的智能卡及其安全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276106	2011/12/19
45	汇益融资	一种芯片顶层覆盖完整性保护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004055X	2017/10/24

附件三：大唐微电子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社会保障(个人)卡 COS 软件 v1.4	大唐微电子	软著登字第 136426 号	2009SR10247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PBOC2.0 借记/贷记 IC 卡 COS 软件 v1.0	大唐微电子	软著登字第 136744 号	2009SR10565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UIM 卡检测软件 v1.0.0	大唐微电子	软著登字第 0172869 号	2009SR045870	2009/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社会保障（个人）卡 COS 软件 v2.4	大唐微电子	软著登字第 0173246 号	2009SR046247	2009/03/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社会保障（个人）卡 COS 软件 v2.3	大唐微电子	软著登字第 0173247 号	2009SR046248	2009/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接触式集成电路卡 COS 软件 v1.0	大唐微电子	软著登字第 136425 号	2009SR10246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JAVA 卡操作系统平台 v1.0	大唐微电子	软著登字第 0829533 号	2014SR160296	2014/04/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	健康行业应用 COS 系统	大唐微电子（原始取得）,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97906 号	2014SR128663	2012/07/0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9.	SM2 加密算法 DPA 攻击软件	大唐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软著登字第 1001190 号	2015SR114104	2015/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SM2 加密算法错误注入分析软件	大唐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软著登字第 0962991 号	2015SR075905	2015/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SM2 加密算法基于模板的 DPA 攻击软件	大唐微电子,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软著登字第 1001310 号	2015SR114224	2015/0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JAVA 卡操作系统平台 v1.20	大唐微电子	软著登字第 1277178 号	2016SR098561	2015/1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四：大唐微电子域名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是否备案
1	大唐微电子.网址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	大唐微电子	2016/12/08 至 2026/12/08	ICANN	否
2	大唐微电子.公司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D201612081453332612	大唐微电子	2016/12/08 至 2026/12/08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否
3	大唐微电子.网络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D201612081453332631	大唐微电子	2016/12/08 至 2026/12/08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否
4	大唐微电子.中国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D201612081453332583	大唐微电子	2016/12/08 至 2026/12/08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否
5	大唐微电子.cc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大唐微电子	2016/12/08 至 2026/12/08	ICANN	否
6	大唐微电子.cn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D201612190950433292	大唐微电子	2016/12/19 至 2026/12/19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否
7	大唐微电子.网址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	大唐微电子	2016/12/08 至 2026/12/08	ICANN	否
8	大唐微电子公司.公司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D201612081453332671	大唐微电子	2016/12/08 至 2026/12/08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否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是否备案
9	大唐微电子公司.网络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D20161208145333268O	大唐微电子	2016/12/08 至 2026/12/08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否
10	大唐微电子公司.中国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D20161208145333265l	大唐微电子	2016/12/08 至 2026/12/08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否
11	大唐微电子公司.cc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大唐微电子	2016/12/08 至 2026/12/08	ICANN	否
12	大唐微电子公司.cn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D20161208145333271l	大唐微电子	2016/12/08 至 2026/12/08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否
13	dmt.com.cn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	大唐微电子	2012/1/7 至 2022/1/7	CNNIC	京 ICP 备 05020486 号）
14	大唐微电子.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	大唐微电子	2012/1/4 至 2022/1/4	CNNIC	否
15	大唐微电子.net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	大唐微电子	2012/1/4 至 2022/1/4	CNNIC	否
16	大唐微电子公司.net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	大唐微电子	2012/1/4 至 2022/1/4	CNNIC	否
17	大唐微电子公司.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	大唐微电子	2012/1/4 至 2022/1/4	CNNIC	否